

罗源松山福州煜鑫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“1·2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

一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煜鑫珪公司应贯彻安全发展理念，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经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。

（二）煜鑫珪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强化高处、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煜鑫珪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，汲取教训、亡羊补牢，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二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煜鑫珪公司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前岗位操作资格证查验，如高空作业证、电焊证、特种设备操作证、煤气证，杜绝无证上岗，对在职人员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。

（二）煜鑫珪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强化高处、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，配备相应岗位的安全设备，对应岗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后再上岗工作，在生产期间定期巡查工作环境安全，排查隐患并进行治理。

（三）煜鑫珪公司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全体员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，每周举行安全生产总结会议，排查生产场所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综上，罗源松山福州煜鑫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“1·2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。

罗源县应急管理局
2025年8月11日

